

##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20230
基金简称 A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基金代码 A	020230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何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4 年 07 月 05 日
其他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本基金将自目标日期（2036 年 12 月 31 日）下一工作日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汇丰晋信和康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p>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增加 Y 类份额。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随着目标日期的日渐临近，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进行资产配置的调整，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准予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货币

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其中，偏股混合型基金是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如果法律法规对前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前述投资比例。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研究了国内外目标日期基金的产品特点，并结合国内基金实践运行的经验后，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到期之前将设置对应权益类资产的下滑曲线与同期组合波动率容忍度的阈值。

#### 2、基金投资策略

对于不同类别的公募基金，本基金将分别按照不同的指标进行筛选。

本基金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研判，调整基金投资比例和投资标的，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 3、股票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将定性和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自上而下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

####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决定债券组

## 主要投资策略

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别配置；同时在对企业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企业债券（含公司债、企业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包括其它券种在内的债券流动性、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等因素，自下而上地配置债券类属和精选个券。通过综合运用骑乘操作、套利操作、新股认购等策略，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 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慎筛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的品种，并以合理的价格买入，争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 7、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状况、市场估值、发行人基本面情况等因素，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X$  +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X)$

其中， $X$  为本基金各年权益类资产的中枢值。各年度中枢值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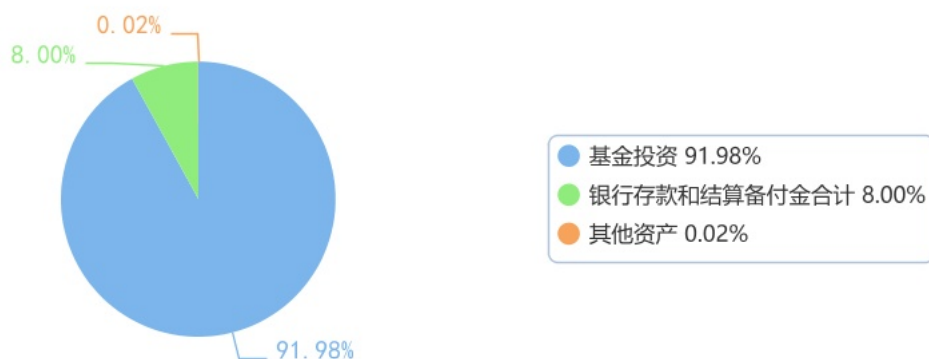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OF)、偏股型基金、偏股型基金中基金 (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FOF)。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3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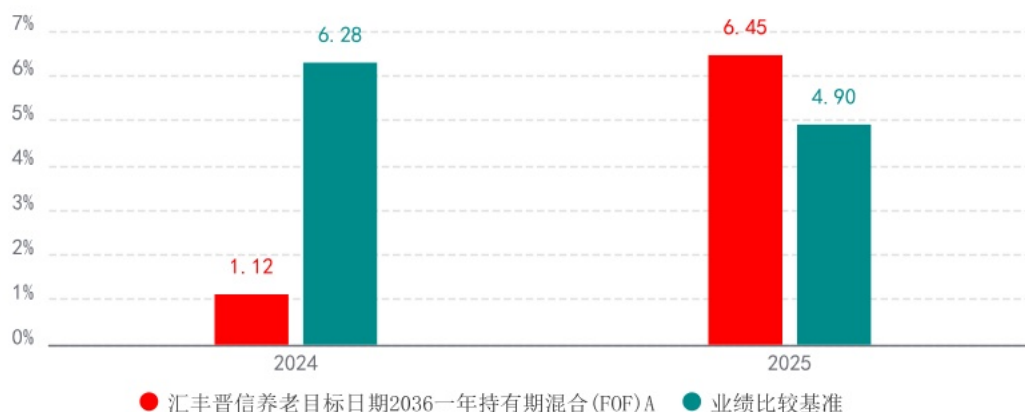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6年03月31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100%）可能存在尾差。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	
	M≥1000 万元	1000.00 元/笔	

#### 申购费 A: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赎回费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注：本基金将自目标日期（2036 年 12 月 31 日）下一工作日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汇丰晋信和康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转型后将收取赎回费，转型后的赎回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A 类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A 类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

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8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份额，在构建组合时，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基金 203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认购和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存在风险收益特征不断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预设下滑路径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下滑路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Y 类份额赎回款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在未满足条件前不可领取的风险、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名录导致投资者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http://www.hsbcjt.cn)]、客服电话[021-203768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